

非法入境轉身分 新判例

鄭先生持假護照闖關被捕 公民老父上訴 獲「豁免」刑事處分

記者周雨婷

紐約報導

閩籍移民鄭先生2001年在夏威夷機場使用偽造的新加坡護照闖關，被移民局逮捕。鄭先生的父親為美國公民，他幫兒子轉換身分時提出豁免(waiver)「禁止入境」處罰的申請，被

移民局否決。律師以兩人有密切的直系親屬關係，且不能回中國生活為由提出上訴，行政上訴辦公室(AAO)獲准。

律師表示，雖然鄭先生有刑事紀錄，且父子倆如今分隔兩地生活，但是，只要證明為美國公民的直系親

屬，還是有機會取得案件上訴的勝利。

鄭先生的律師Alan Lee介紹說，這一類型的案件曾有發生，但近段時間一直沒有明確的判例，行政上訴辦公室此次的裁決，對於以親屬移民類在美國轉換身分的無身分移民是一個好

消息。

律師表示，鄭先生有刑事紀錄，如今與妻子居住、在亞特蘭大工作，父親則在布碌崙8大道社區生活，判決表明，不居住在一起的直系親屬，只要能提供關係密切的強有力證據，豁免有可能成功。

法院資料顯示，鄭先生2001年使用假護照入境美國被捕，按照美國法律，企圖用不真實的簽證、資料或入美證明闖關者，離境後十年「禁止入境」(inadmissible)。法律同時規定，若美國公民的兒女、配偶被迫離境後，會對公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可避免的強力衝擊，此申請人可獲得豁免。

在上訴材料中，Alan Lee說，鄭先生的父親1988年來美，在中國的雙親已故，基本已沒有親屬，他現年57歲，在中國基本不可能再找到工作，而他又罹患高血壓、糖尿病等慢性疾病，還時有憂鬱症現象。他若回到中國，沒有收入，無法到醫院就診，很難生活下去。

而鄭先生雖然居住在亞特蘭大，但父親生活在華人社區，在一個中餐館做工，食宿無憂，只要父親身體不適，鄭先生都會從亞特蘭大返回紐約照顧，帶著父親去看病，幫他紓解憂鬱情緒。鄭先生是其父親在美的唯一親屬，唯一的寄託。

此外，鄭先生與妻子在美國育有四名子女，在中國，現在仍在執行「一胎化」政策，鄭先生全家回到中國，可能會受到懲罰。

行政上訴辦公室(AAO)於上周五裁決此案獲准，案件駁回給地區移民局重審。

註：這篇文章上雖然沒提及，但此案沒有被行政上訴辦公室(AAO)選為判例。